

# 丽水市莲都区南片区（紫金、万象街道） 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荳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尊一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为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就丽水市莲都区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丽水市莲都区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范围：紫金街道、万象街道的环卫管辖范围，采购服务的内容为主街道、社区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道路的机扫及清洗（含交通护栏）、洒水、病媒防治等各项环卫保洁相关作业；公厕的保洁、管理、免费供纸服务、绿植管养、水电费和配套附属设施的采购、维护、修理更换（整体改造除外）；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桶、果壳箱的采购、维护、修理、安装；保洁范围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清运服务；物管小区易腐垃圾收集、清运；其他涉及城市保洁作业要求及按标准为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免费早、中餐。（详细范围见招标文件）

## 二、服务标准

本合同的服务质量标准构成为：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 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应标承诺及附加服务等款项。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三年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5536000元整，年服务费用为51848333.33元整。

前述服务费用含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保洁物料费及员工工资、服装费、环保卫生相关政府规费、免费供餐费用、公厕免费供纸服务和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的其它全部费用。

2、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并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付款的方式，作业经费按月支付，甲方及各级考核机构按《丽水市莲都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审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作业经费。

乙方服务费用采用银行的转账方式，具体为

银行户名：浙江荳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莲都支行

银行账号：1210201019200038955

###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须于标项交接日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500000元。

乙方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履行，银行保函具体为：

担保人：庆元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有效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保函编号：庆元2024年保函字LY0460号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丽水市莲都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附件1）、《丽水市莲都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丽水市莲都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附件3）和其他考核管理办法标准。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丽水市莲都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扣减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的清洁服务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守、执行。

3、甲方有权调整重点道路洒水、机扫范围及频次，经费不另外计算。

4、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丽水市莲都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丽水市莲都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履行合同；

2、乙方选派一名驻场项目经理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清洁综合服务工作，巡检（分

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清洁卫生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

3、乙方每月5号前提供上一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每月28号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计划。

4、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等,并办理各类合法劳动关系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乙方做好作业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案件抄告单、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7、乙方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卫生保障工作。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按服务要求,采购保洁人员服装、作业车辆(人力三轮车、电动转运收集车、机扫车、洒水车等)。中标后十天内上报莲都区环卫中心,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后,由乙方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10天必须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必须按照免费供餐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免费供餐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工人享受免费供餐。

11、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住所地有固定办公场所。

13、乙方必需兑现投标文件中承诺采购的设备和车辆。

14、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 八、合同解除

1、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在迎市区创建检查或重大活动等卫生保障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免费供餐餐落实不到位，管理不善，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 拒绝接收采购人按规定新增或核减保洁服务范围的；

(5) 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6) 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7)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

(8) 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明确规定的情形。

甲方按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2、因国家建设需要或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等，甲方有权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一)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招标文件

## 十二、其它

1、服务范围内有新增或核减保洁面积和分类垃圾委托清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收新增或核减服务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接收或核减。

新增或核减面积费用由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分类作业标准及中标分类项目中的单项平均价予以追加新增服务费，新增或核减物管小区易腐垃圾委托清运费按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的单项总价与户数的平均价予以追加新增服务费。

2、在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导致环卫作业停止履行的（如城市规划拆迁、工程改造等），乙方自愿减少部分服务费用。

3、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项目内原有保洁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及遗留问题。

4、服务质量考核异议处理程序：考核的相关标准及程序见附件，若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在三个工作日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乙方。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莲都区招投标中心、莲都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各一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8日

